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蘭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739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548022\_11017393601\_1\_3548022\_11017393601\_1.pdf、  
3548022\_11017393601\_1\_3548022\_11017393601\_2.pdf、  
3548022\_11017393601\_1\_3548022\_11017393601\_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

研修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、會議  
資料及問卷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49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，銓敘部自109年下半年起，再次  
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，並已於109年12月間，透過開會  
研商及函詢方式，徵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。考  
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，為期考績法制之研  
修，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，且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 
員會相關決議，銓敘部預訂於本（110）年5月間陸續辦理  
北部、中部、南部與東部計4場次分區公聽會，詳見實施計  
畫。
- 三、因上揭分區公聽會名額有限，對於未獲遴派參加公聽會之

行政院  
秘書處

5

人員，惟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，請各機關(單位)併同會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(每人限填1份)，並請於5月14日(星期五)前以機關為單位，將掃描檔寄至人事處承辦人信箱：  
a002202@oa.pthg.gov.tw。

####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會議資料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